

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宜阳政采招标(2023)027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08-44

采 购 人：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标段：	23
二标段：	3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2
一标段：详细性评审表	62
二标段：详细性评审表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

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cn/A6huPROa>),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08-44
2. 项目名称：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宜阳政采招标 (2023)0273 号-1	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升级改造项目 1 标段	5687500	5687500
2	宜阳政采招标 (2023)0273 号-2	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升级改造项目 2 标段	3412500	3412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内容包括：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采购内容为：本次升级改造涉及 16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内容为：SO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NO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CO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O₃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气象五参数、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站房配套设备（含采样系统、机架、UPS、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计、灭火器）、监控设施，以及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指导等配套服务。*说明：仅香鹿山镇、柳泉镇、高村镇、白杨镇各采购 1 台 2 匹及以上带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其他乡镇不采购。

（2）标段划分：本项目 2 个标段。一标段：白杨镇、樊村镇、董王庄乡、莲庄镇、张坞镇、上观乡、花果山乡、城关镇、锦屏镇、赵保镇共 10 个乡镇；二标段：香鹿山镇、柳泉镇、韩城镇、盐镇乡、高村镇、三乡镇共 6 个乡镇。

（3）质量标准：合格。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0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年09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年09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联系地址：洛阳市宜阳县文明东路6号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379-688829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

联系人：吕傲杰 王墨

联系方式：0371-55376870 55377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 王墨

联系方式：0371-55376870 55377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379-68882934 联系地址：洛阳市宜阳县文明东路 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吕傲杰 王墨 联系方式：0371-55376870 5537712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023-08-44
1.1.7	采购编号	宜阳政采招标(2023)0273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
1.1.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10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11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并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9100000.00 元。包 1 预算：5687500 元；包 2 预算：34125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_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4 名评标专家均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网上或书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洛财购（2019）3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联系人：张老师 邮箱：zdofficecw@126.com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宜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0379-68872172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4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9.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7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9.8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3.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人员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派员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6.3.2 资格审查人员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若采购人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段：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0	
2	N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0	
3	CO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0	
4	O ₃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0	
5	气象五参数	台	10	
6	动态校准仪	台	10	
7	零气发生器	台	10	
8	站房配套设备 (含采样系统、机架、UPS、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计、灭火器)	套	10	仅白杨镇采购 1 台 2 匹及以上带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其他乡镇不采购。
9	监控设施	套	10	

技术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1) ★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2) 所购置 SO₂、O₃、NO₂、CO 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3) 所购置 SO₂、O₃、NO₂、CO 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

(4) 要求中标人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在派驻监测中心的监督下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以及与其他在用辅助设备、质控设备的匹配连接。

(5) 购置仪器设备的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 12 个月。

若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应于一个月内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直至按要求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

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 1：SO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

(3) 技术参数：

- 1) ★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 2) 测量范围：（0~500）ppb；
- 3) ★ 零点噪声：≤0.15ppb
- 4) ★ 最低检测限：≤0.3ppb
- 5) 量程噪声：≤1ppb；
- 6) 示值误差：±2%F.S.；
- 7) 量程精密度：20%量程精密度：≤5 ppb；
80%量程精密度：≤10 ppb；
- 8) 24h 零点漂移：±5 ppb；
- 9) 24h 量程漂移：24h 20%量程漂移：±5 ppb；
24h 80%量程漂移：±10 ppb；
- 10) ★ 响应时间：≤90 秒
- 11) 电压稳定性：±1% F.S.；
- 12) 流量稳定性：±10%；
- 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
- 14) 干扰成分的影响：±4% F.S.（2% H₂O），±4% F.S.（0.1ppm 甲苯），±4%F.S.（3000ppm CH₄）；
- 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 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长期零点漂移：±10 ppb；
长期量程漂移：±20 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 17) 线性：±1%满量程

- 18)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9)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 20)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用于本地数采仪）
- 21) 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 22)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

设备 2：NO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

（3）技术参数：

- 1) ★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2) 测量范围：（0~500）ppb；
- 3) ★ 零点噪声：≤0.25ppb；
- 4) ★ 最低检测限：≤0.5ppb；
- 5) 量程噪声：≤1ppb；
- 6) 示值误差：±2%满量程；
- 7) 量程精密度：20%量程精密度：≤5 ppb；
80%量程精密度：≤10 ppb；
- 8) 24h 零点漂移：±5 ppb；
- 9) 24h 量程漂移：24h 20%量程漂移：±5 ppb；
24h 80%量程漂移：±10 ppb；
- 10) ★ 响应时间：≤90 秒；
- 11) 电压稳定性±1%F.S.；
- 12) 流量稳定性：±10%；
- 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3ppb/℃；
- 14) 干扰成分的影响：±4% F.S.（2.5% H₂O），±4% F.S.（1ppm NH₃），±4% F.S.（200ppb O₃），
±4%F.S.（500ppb SO₂）；
- 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 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长期零点漂移：±10 ppb；
长期量程漂移：±20 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d$ 。

- 17) 转化效率： $\geq 96\%$
- 18) 线性： $\pm 1\%$ F.S.
- 1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20)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用于本地数采仪）
- 21) 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 23)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
（需提供检定报告）。

设备 3：CO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

（3）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2) 测量范围： $(0\sim 50)$ ppm；
- 3) ★零点噪声： ≤ 0.1 ppm；
- 4) ★最低检测限： ≤ 0.1 ppm；
- 5) 量程噪声： ≤ 1 ppm；
- 6) 示值误差： $\pm 2\%$ F.S.；
- 7) 量程精密度：20%量程精密度： ≤ 0.5 ppm；
80%量程精密度： ≤ 0.5 ppm；
- 8) 24h 零点漂移： ± 1 ppm；
- 9) 24h 量程漂移：24h 20%量程漂移： ± 1 ppm；
24h 80%量程漂移： ± 1 ppm；
- 10) ★响应时间： ≤ 90 秒；
- 11) 电压稳定性： $\pm 1\%$ F.S.；
- 12) 流量稳定性： $\pm 10\%$ ；
- 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0.3 ppm/ $^{\circ}\text{C}$ ；
- 14)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5\%$ F.S.（25% H_2O ）， $\pm 5\%$ F.S.（1000ppm CO_2 ）；

- 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1\%$ 。
- 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pm 2\text{ppm}$;
长期量程漂移: $\pm 2\text{ppm}$;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 17) 线性: $\pm 1\%$ F.S.
- 18)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9)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用于本地数采仪)
- 20) 数据存储功能: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 24)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需提供检定报告)。

设备 4: O_3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
- (3) 技术参数:
 - 1) ★ 分析方法: 紫外光度法
 - 2) 测量范围: (0~500) ppb;
 - 3) ★ 零点噪声: $\leq 0.25\text{ppb}$;
 - 4) ★ 最低检出限: $\leq 0.5\text{ppb}$;
 - 5) 量程噪声: $\leq 1\text{ppb}$;
 - 6) 示值误差: $\pm 4\%\text{F.S.}$;
 - 7)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 $\leq 5\text{ ppb}$;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text{ ppb}$;
 - 8) 24h 零点漂移: $\pm 5\text{ ppb}$;
 - 9) 24h 量程漂移: 24h 20%量程漂移: $\pm 5\text{ ppb}$;
24h 80%量程漂移: $\pm 10\text{ ppb}$;
 - 10) ★ 电压稳定性: $\pm 1\%\text{F.S.}$;
 - 11) 流量稳定性: $\pm 10\%$;
 - 12)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text{ppb}/^\circ\text{C}$;
 - 13)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4\%\text{F.S.}$ (2% H_2O), $\pm 4\%\text{F.S.}$ (1ppm 甲苯), $\pm 4\%\text{F.S.}$ (0.2ppm SO_2),
 $\pm 6\%\text{F.S.}$ (0.5ppm NO/NO_2);
 - 14)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1\%$;

15)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长期零点漂移：±10 ppb；

长期量程漂移：±20 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16) 线性：±1%F.S.

17)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8)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

19)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

设备 5：气象五参数

用于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大气压力、大气温度、相对湿度）的测定。

1) 风速：0-50m/s，±1m/s；

2) 风向：0-360 度，±3 度；

3) 大气压力：800-1100 hPa，±0.5hPa；

4) 大气温度：（-40~+50）度 ±0.3 度；

5) 相对湿度：0-100%RH±3%RH。

设备 6：动态校准仪

动态校准仪需和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为同一品牌，同时具备气体稀释、气相滴定和臭氧溯源传递三种功能，可设置不同的零气流量或者不同的紫外灯强度来输出不同浓度的臭氧；

应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 2 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

动态校准仪技术参数：

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满量程

4)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5) 标气流量计量程：0~50 毫升/分钟

6) 零气流量计量程：≥10 升/分钟

7)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8)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9) 臭氧发生准确度：±2%

10)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05ppm-5ppm

设备 7：零气发生器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10~30 psi

3)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5 \text{ppb}$; $\text{NO} \leq 0.5 \text{ppb}$; $\text{NO}_2 \leq 0.5 \text{ppb}$; $\text{H}_2\text{S} \leq 0.5 \text{ppb}$; $\text{NH}_3 \leq 0.5 \text{ppb}$; $\text{CO} \leq 0.02 \text{ppm}$; $\text{O}_3 \leq 0.5 \text{ppb}$;

4)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5) 结露点：<-15℃

设备 8：站房配套设备（含采样系统、机架、UPS、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计、灭火器等）

8.1 采样系统

1) 采样系统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3)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4)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5)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6)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7)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8)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8.2 机架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分析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8.3 UPS

至少保障乡镇站 6 因子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个小时。

8.4 稳压电源

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8.5 空调

配置 1 台/站 2 匹及以上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

8.6 温湿度计、灭火器

配置 1 台/站壁挂式温湿度计，配置 1 台/站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设备 9：监控设施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 2 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应安装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安装 2 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与市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联网。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二标段：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6	
2	N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6	
3	CO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6	
4	O ₃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6	
5	气象五参数	台	6	
6	动态校准仪	台	6	
7	零气发生器	台	6	
8	站房配套设备 (含采样系统、机架、UPS、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计、灭火器)	套	6	仅香鹿山镇、柳泉镇、高村镇各采购 1 台 2 匹及以上带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其他乡镇不采购。
9	监控设施	套	6	

技术要求

设备 1：SO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技术参数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 2 量程范围：0-500ppb
- 3 零点噪声：≤0.25ppb
- 4 量程噪声：≤2.5ppb
- 5 最低检测限：≤0.5ppb
- 6 示值误差：±1%F.S.
- 7 20%量程精密度：≤2ppb
- 8 80%量程精密度：≤4ppb
- 9 24h 零点漂移：±2/24h 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5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 ± 5 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90 s
- 13 电压稳定性: $\pm 1\%$ F. S.
- 14 流量稳定性: $\pm 10\%$
-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 1 ppb/ $^{\circ}\text{C}$
- 16 长期零点漂移(7d): 2ppb
- 17 长期量程漂移(7d): 10ppb

产品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具备光源光强衰减自检功能(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设备 2: NO_2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技术参数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2 测量范围: 0-500ppb
- 3 零点噪声: ≤ 0.2 ppb
- 4 量程噪声: ≤ 2.5 ppb
- 5 最低检出限: ≤ 0.4 ppb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7\%$ F. S.
- 7 20%量程精密度: ≤ 2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 4 ppb
- 9 24h 零点漂移: ± 0.5 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 ± 5 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 ± 10 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30 s
- 13 电压稳定性: $\pm 1\%$ F. S.

- 14 流量稳定性: $\pm 10\%$
-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1\text{ppb}/^{\circ}\text{C}$
- 16 转换效率: $>96\%$

产品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 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设备 3: CO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技术参数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 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法
- 2 测量范围: $0-50\text{ppm}$
- 3 零点噪声: $<0.1\text{ppm}$
- 4 量程噪声: $<0.25\text{ppm}$
- 5 最低检出限: $<0.1\text{ppm}$
- 6 示值误差: $\leq 1\%F.S.$
- 7 20%量程精密度: $<0.1\text{ppm}$
- 8 80%量程精密度: $<0.2\text{ppm}$
- 9 24h 零点漂移: $\pm 0.1\text{ppm}$
- 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0.5\text{ppm}$
- 11 ▲24h 80%量程漂移: $\pm 0.5\text{ppm}$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60\text{s}$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F.S.$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0.1\text{ppm}/^{\circ}\text{C}$
- 16 ▲长期零点漂移(7d): $\pm 0.2\text{ppm}$

产品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 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具备光源光强衰减自检功能(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7 产品具有 GFC 轮定位及同步采样功能

设备 4: O₃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技术参数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为准(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 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 2 测量范围: 0-500ppb
- 3 零点噪声: $\leq 0.3\text{ppb}$
- 4 量程噪声: $\leq 2\text{ppb}$
- 5 最低检出限: $\leq 0.6\text{ppb}$
- 6 示值误差: $\leq \pm 1\% \text{F.S.}$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1\text{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2\text{ppb}$
- 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5\text{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4\text{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 $\pm 4\text{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30\text{s}$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 \text{F.S.}$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0.1\text{ppb}/^\circ\text{C}$
- 16 长期量程漂移(7d): 5ppb

产品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具备光强衰减自检功能（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设备 5：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风速：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60）m/s；

测量精度：±0.3m/s（风速<10m/s）或风速≥10m/s, 测量值的 3%；

分辨率：0.1m/s

风向：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59.9°；

测量精度：±3°；

分辨率：0.1°

温度：

测量原理：二极管结电压；

测量范围：（-40~80℃）；

测量精度：±0.3℃；

分辨率：0.1℃

湿度：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2%RH；

分辨率：0.1%RH

压力：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10~1100）hpa；

测量精度：±0.3hpa；

分辨率：0.1hpa

设备 6：动态校准仪

设备用途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技术参数

(1) 基本单元

- 1 稀释气流量范围：(0~10)SLPM，可扩展
- 2 标气流量范围：(0~100) sccm，可扩展

(2) 臭氧配气模块

- 1 线性度：≤1% F.S
- 2 重复性：≤1% F.S
- 3 稳定时间：(T98) ≤300s
- 4 零点漂移 (24 hours)：±1nmol/mol (ppb)
- 5 量程漂移：±5 nmol/mol (ppb)

(3) 整体

- 1 电源：(220±10%)V AC/(45~55)Hz，功率≤150W
- 2 工作条件：温度：(0-40)℃，湿度：(0-95)% RH (无凝露)

产品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采用高精度质量流量计进行流量控制，最大可实现 1:1000 的样气配比；
- 4 具备光强衰减自检功能（提供公开印刷的样本彩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5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设备 7：零气发生器

设备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技术参数

- 1 输出：≤20SLPM；
- 2 露点：流量≤10SLPM 时，露点≤-20℃；流量≤20SLPM 时，露点≤-10℃
- 3 输出浓度：SO₂≤0.5 nmol/mol (ppb)，NO≤0.5 nmol/mol (ppb)，NO₂≤0.5 nmol/mol (ppb)，O₃≤0.5 nmol/mol (ppb)，CO≤0.025 μmol/mol (ppm)，CH₄≤5 nmol/mol (ppb)，非甲烷总烃≤0.25nmol/mol (ppb)
- 4 工作条件：温度：(0-40)℃，

- 5 湿度：(0-95)% RH（无凝露）
- 6 电源：(220±10%) V AC/(45~55)Hz, 功率≤600W

产品性能要求

- 1 输出的零气干燥、清洁、流量稳定；
- 2 输出的零气流量最大可达 20L/min，输出压力可调节；
- 3 带有零气露点报警和仪器故障报警功能；
- 4 日常维护量少；
- 5 可以长期连续安全可靠地运行；
- 6 外置空气压缩机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可以实现自动排水功能

设备 8 站房配套设施（含采样系统、机架、UPS、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计、灭火器）

采样系统

- 9) 采样系统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10)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11)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12)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 13)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 14)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 15)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 16)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机架

- 4)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分析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 5)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 6)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UPS

至少保障乡镇站 6 因子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个小时。

稳压电源

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空调

配置 1 台/站 2 匹及以上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

温湿度计、灭火器

配置 1 台/站壁挂式温湿度计，配置 1 台/站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设备 9：监控设施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 2 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应安装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安装 2 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与市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联网。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项目名称）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

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_____）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序号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注册证号或者备案 凭证编号	
1								
合计	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上述情况所支付的赔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免费硬件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乙方按中标价开据正式增值税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及相关服务。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在计取逾期交货违约金的同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他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广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魏巍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 楼广发银行	61166012, 18530862201	
吕波坡	公司部总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 楼广发银行	61166010, 137034913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产品简介：政采贷是指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该行通过免抵押、类信用方式为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授信支持，用于满足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的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2. 授信企业基本标准：

- （1）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 1 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 1 年, 实际履约不低于 1 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 在该行信用评级不低于 BB+级。

(6) 企业主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3. 参照供应商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一次性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其中单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 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企业近二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4) 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5) 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6) 该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其它事宜

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与上述联系方式的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或到我行营业网点咨询，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授信所需资料。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我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给予利率、审批绿色通道方面的便利。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客户	南昌路 132 号	0379-63296788	
	经理	建设银行	13937942294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 T+0 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 (2) 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 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 (3)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洛阳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13837937717	
	分行小微金融部	世贸中心一楼	(微信同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15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 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 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13072629900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 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3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 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 FTP 利率较大型中小企业低 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105/18837923035	
-----	------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优惠政策

（1）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2）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 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4）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 U 盾使用费。

（5）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6）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 0379-6303751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 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 63290358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楼一、二层	1856993629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 底层一二层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6、授信申请书
- 7、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 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 中信银行大厦 1803 室	15837959999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客 户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 中信银行大厦	13938852129

融资产品介绍：

- 1、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 3、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90%，最高 1000 万元。
- 4、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 5、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 2018 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2、申请路径：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 等多维度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 5 个工作日内）；

5、风控措施：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招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2000 万，期限最长 1 年；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投标人(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内容：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三、详细评审标准：

一标段：详细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价格标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

	标报价)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8 分)	信用评价 (2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评为 BBB 级的得 0.5 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 (http://www.xyhnw.com) 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提供相应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履约能力 (5 分)	1、承担过大气监测相关国家级重大科学开发专项或课题的得 2 分，省级重大科学开发专项或课题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任务书复印件及通过验收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2 分，被评为优秀企业技术中心的加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产品质量 (3 分)	1、投标人具有省级政府或以上级别颁发的质量奖得 2 分。 2、所投产品“列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得 1 分。 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企业实力 (12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有环境监测仪器的生产、销售的得 4 分，少一项扣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且认证内容有硬件维护、数据处理服务的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有环境监测方面的得 3 分。 4、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合同业绩，每份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指标 (24 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高于技术要求的为 24 分；加★项目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扣 3 分；其他项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扣 1 分。本项扣分扣完为止。所投货物指标如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有体现的，投标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
	实施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及确保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项目实施及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内容较完备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能力 (7 分)	1、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投标人通过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得 3 分，通过 CMMI4 级得 2 分，CMMI3 级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大气环境监测仪器相关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的得 3 分， 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售后服务 (8 分)	1、根据售后承诺和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响应及时性进行评议，根据情况得 0-3 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证书一级，且证书服务项目含本次招标环境空气的 SO₂、NO₂、CO、臭氧全部参数的得

		2 分。一级证书得 2 分，二级证书得 1.5 分，三级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通过 GB/T27922 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评估，能力达到七星级的得 3 分，六星级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	---

二标段：详细性评审表

分值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满分 3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		30
商务部分 (30 分)	质量保障体系 (7 分)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需具备相应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其认证在有效期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企业资质与技术实力 (22 分)	1) 本项目需要较强的信息系统集成能力，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获得 CS4 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的，得 3 分，获得 CS2 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证书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3
		2) 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是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的，得 3 分，是省级及以下机构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同类型）的得	3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4) 本项目需要较高的软件研发能力，具备环保智能化软件开发能力。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完成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获得 CMMI5 级证书的，得 3 分，获得 CMMI4 得 2 分，CMMI3 及以下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同时具有 SPCA 双模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类似规模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及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	3
技术评分 (40 分)	品牌一致性 (2 分)	为保证本项目设备集成及后续运维工作、服务工作的稳定性，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所投入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SO ₂ 分析仪、NO ₂ 分析仪、CO 分析仪、O ₃ 分析仪四台仪表通过 CCEP 认证，且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 CCEP 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2
	技术指标(20 分)	根据投标方提交的产品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参数指标中“▲”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条款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条款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核心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结果为评审依据，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本项目中，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四台设备为核心设备。】	20

	项目实施方 案（6分）	1）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验收方案等具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较优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等安排合理性、完善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可根据需要采取现场+线上、培训范围根据业务要求确定，直至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方案较优的得2分，一般的得0.5分，差不得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6
	质量保障措 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不得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6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期限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是否完整、现场服务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综合评分4-2分。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在本省设立办事机构或分公司的得1分，无不得分。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的得1分，无不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